

食品安全及三维重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XJZYXM-04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及三维重建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强斌

电话：15699362323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
商铺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保证金	2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六、开标	24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八、履约保证金	27
九、代理服务费	28
十、签订、审核合同	28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9
十二、保密和披露	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57
1、投标文件的初审	58
2、投标的澄清	60
3、详细评审	61
4、确定中标人	62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8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食品安全及三维重建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及三维重建设备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XJZYXM-042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及三维重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60000元

最高限价：316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食品安全及三维重建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6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食品安全及三维重建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三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公安局

地址: 阿克苏市上海西路6号

联系方式：15699362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公安局 地址：阿克苏市上海西路6号 联系人：强斌 联系电话：1569936232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人：李凤娇，董继亮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309970604 电子邮箱：xjzy@xjzeyi.com
3	监管部门	名称：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997-2123301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及三维重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XJZYXM-04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三个月内完成。
8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应提交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p>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p>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踏勘现场	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6	★预算金额	<p>最高限价：3160000元（叁佰壹拾陆万元整）</p> <p>★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31000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2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p> <p>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p>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p>

		务章”等)的印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年06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 <u>5</u> 人。 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专业评委 <u>4</u> 人 (业主评委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照合同金额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3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供应商须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7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招标

		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九条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 (实际以中标 (成交) 金额为基数计取后在下浮31%)。招标工作完成后,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8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定。
3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给与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p> <p>(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p> <p>(2) 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10%</p>

		<p>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3、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4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p>

		<p>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4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1. 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p> <p>2. 签名时长为:1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 10 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p>
42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	<p>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43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一)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p>

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三)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

		<p>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44	合同履行	<p>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46条</p> <p>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xjzy@xjzeyi.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偏离

1.9.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

术文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

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

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

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监督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

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投标无效。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

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拆。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 接收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阿克苏市上海西路6号 联系人：强斌 电话：156993623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翟代波 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xjzy@xjzeyi.com）

注：质疑函应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递交；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核心设备)	套	1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电压：220V±10%</p> <p>1.2. 温度：18℃~28℃</p> <p>1.3. 湿度：40%~70%</p> <p>★1.4 该设备为联用仪，气相色谱仪与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为同一制造商原厂一体化成套联用系统，整机一套统一控制软件，可实现仪器联动控制、数据同步采集、自动调谐联动、故障统一诊断。（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实拍图进行佐证）。</p> <p>2. 气相色谱仪部分</p> <p>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3℃~450℃</p> <p>2.1.2. 可设定升温速率：180℃/min，支持程序降温（无需升级）</p> <p>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27 阶 28 平台</p> <p>2.1.4. 温度设定精度：≤0.1℃；</p> <p>2.1.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 1%（可校准至 0.01℃）</p>

			<p>2.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p> <p>2.1.7. 冷却速度：从 440 降到 50℃ ≤3.5min (210s)</p> <p>2.1.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p> <p>2.1.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p> <p>2.1.10.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p> <p>2.1.11.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p> <p>2.1.12.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 3 条流路通道。须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显示“3 条流路通道”的截图。</p> <p>2.1.13.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确保安全使用。</p> <p>2.1.14.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p> <p>2.1.15.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p> <p>2.2. 流路系统</p> <p>2.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p> <p>2.2.2.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p> <p>2.2.3.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p> <p>2.2.4.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p> <p>2.2.5.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p>
--	--	--	--

			<p>2.2.6. 可配合双柱系统、在无需人为干预的情况下实现两根色谱柱的切换使用，最大提升分析效率。</p> <p>2.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p> <p>2.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p> <p>2.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p> <p>2.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p> <p>2.3.4.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徒手无需任何工具1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大幅简化维护操作。</p> <p>2.3.5. 最高温度：$\leq 440^{\circ}\text{C}$</p> <p>2.3.6.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相当于0~147psi）</p> <p>2.3.7. 压力控制精度：$\leq 0.001\text{psi}$</p> <p>2.3.8.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p> <p>2.3.9. 压力程序的阶数：≤ 7</p> <p>2.3.10.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p> <p>2.3.11. 流量设定范围：0 ~ 1280mL/min</p> <p>2.3.12.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 ~ 200ml/min</p> <p>2.3.13.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3个SPL进样口。</p> <p>2.4. 自动进样器单元</p> <p>2.4.1. 样品位：≥ 150位样品盘</p>
--	--	--	--

			<p>2.4.2. 进样量范围：0.1~150 uL，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p> <p>2.4.3. 交叉污染：小于 10⁻⁴（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p> <p>2.4.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p> <p>2.4.5.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p> <p>2.4.6. 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p> <p>2.4.7.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1min</p> <p>2.4.8. 峰面积重复性：<1% RSD</p> <p>3. 质谱部分</p> <p>3.1. 基本性能</p> <p>3.1.1. 须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p> <p>3.1.2. 涡轮分子泵抽力>380L/s。</p> <p>3.1.3. 质量数范围：2 ~ 1080 u</p> <p>3.1.4. 灵敏度：</p> <p>3.1.4.1. EI Scan : 1pg OFN, S/N ≥ 1900（氦气做载气），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p> <p>3.1.4.2. EI Scan : 1pg OFN, S/N ≥ 200（氢气做载气）</p> <p>3.1.4.3. EI MRM : 100fg OFN, S/N ≥ 38000，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p> <p>3.1.4.4. IDL(MRM)：2fg OFN 连续 5-8 次进样，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IDL≤0.6fg。</p>
--	--	--	--

			<p>3.1.4.5. PCI MRM : 1pg BZP-d10, S/N \geq 4500,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p> <p>3.1.4.6. NCI SIM : 100fg OFN, S/N \geq 9000,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p> <p>3.1.5. 分辨率: 0.5 ~ 3.0u, 可调</p> <p>3.1.6. 碰撞能: 0~55eV, 可调</p> <p>3.1.7. 质量稳定性: \pm0.1u/48h</p> <p>3.1.8. 最大扫描速度: 18,000 u/sec, 须有辅助技术解决高速扫描时高质量端离子传输效率降低的问题</p> <p>3.1.9. 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p> <p>3.1.10.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leq0.5ms</p> <p>3.1.11. 最小 Event time: \leq3ms</p> <p>3.1.12. 最大 Event 数: \geq2000 events</p> <p>3.1.13. 最大 MRM 速度: \geq850 通道/sec</p> <p>3.1.14. 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 \geq15ch/1 event</p> <p>3.1.15. 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不少于 30000 个。</p> <p>3.1.16. 可升级高灵敏度离子源, IDL(MRM): 1fg OFN 连续 5-8 次进样, 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 IDL\leq0.3fg。</p> <p>3.2. 离子源</p> <p>3.2.1. EI (标配)</p> <p>3.2.2. 离子化能量: 10 ~ 180eV</p> <p>3.2.3.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50 ~ 350°C</p>
--	--	--	--

			<p>3.2.4. 灯丝电流：5 ~ 210 μA（发射电流）</p> <p>3.2.5. GCMS 接口温度：50 ~ 320$^{\circ}$C</p> <p>3.2.6.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非侧开门式。可从仪器正前面简单拆装，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p> <p>3.2.7.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p> <p>3.2.8. 支持 Smart EI/CI 离子源，无需更换离子源，即可获得 EI 质谱图和 CI 质谱图。</p> <p>3.2.9. PCI、NCI 软电离模式，可支持使用甲醇、乙腈等溶剂替代甲烷等可燃性气体作为反应气。</p> <p>3.3. 质量分析器</p> <p>3.3.1. 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有效抗污染。预四极杆要求为非 S 型，避免出现死体积点和污染点。</p> <p>3.3.2. 四极杆以不控温为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p> <p>3.3.3.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p> <p>3.3.4. Q2 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 性能，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先进的马蹄型加速电势场（带弯曲）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p> <p>3.3.5. 碰撞池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无需使用昂贵的氦气。</p> <p>3.3.6. Q3 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p> <p>3.4. 扫描功能</p> <p>3.4.1. 扫描功能：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 (SIM)、多反应扫描模式，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p>
--	--	--	--

			<p>3.4.2.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p> <p>3.5. 检测系统</p> <p>3.5.1.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 转换打拿极，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p> <p>3.5.2. 动态范围：≥5×10⁶</p> <p>3.6. 真空系统</p> <p>3.6.1. ★高真空： >380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提供涡轮分子泵抽力的图片进行作证）</p> <p>3.6.2. 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p> <p>3.6.3. ★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需提供质谱仪上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位置的仪器图片和软件工作stations上显示低真空度或高真空度的截图进行佐证）。</p> <p>3.7. 其他</p> <p>★配备生态学模式，有效降低耗电量与装置的运行成本，并可在批处理完成后自动运行。（需提供生态学模式的说明样本或软件 截图证明进行佐证）。</p> <p>多种附件可供选择，可选配质谱直接进样装置、自动液体进样器。</p> <p>支持氦气节省模块，实现待机时氦气零消耗。</p> <p>4. 数据处理系统</p> <p>4.1. GCMSMS 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 GCMS 方法，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 AART 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符合 GLP</p>
--	--	--	---

			<p>认证及 21 CFR Part11, 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p> <p>4.2. Smart MRM 数据库: 包含 1800 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 MRM 参数、CAS 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日文名称和保留指数, 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 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 4 个 MRM 通道。</p> <p>4.3. 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 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p> <p>4.4. 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 用户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p> <p>4.5. 具有 MRM 自动优化工具, 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 CE 能量范围和间隔, 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 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 自动添加新增 MRM 参数至数据库中。须提供设置 CE 能量范围/间隔的软件截图和 MRM 自动优化工具优化过程的说明。</p> <p>4.6.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 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 定量方法, 报告格式, 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p> <p>4.7. CID 碰撞气 ON 和 CID 碰撞气 OFF 支持同时调谐, 保存在一个调谐文件中。一个批处理中软件可自动切换碰撞气 ON/OFF。</p> <p>4.8. 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 串联四极杆仪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 无离子信号损失, 检测灵敏度与同品牌单极四极杆高端型号相当。</p> <p>4.9.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 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 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需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工作站的界面截图进行佐证)。</p> <p>4.10. 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 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 序列</p>
--	--	--	---

			<p>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p> <p>5. 技术服务</p> <p>5.1 中标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应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p> <p>5.2 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 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p> <p>5.3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p> <p>5.4 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 2 人参加公司举办的仪器培训班。</p> <p>5.5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单位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5.6 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p>
2	重金属检测仪	套	<p>1. ★光源系统：采用单色聚焦双曲面弯晶衍射技术，X射线管发射X射线经双曲面弯晶单色化衍射处理，输出纯单色特征光谱；无连续散射杂散能量，可大幅降低样品激发过程中的散射背景噪声，整机具备低背景、低噪声、元素特征信号强度高的检测优势，提升微量及痕量元素分析准确度。（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2. X射线管：采用微焦斑X射线光管，功率≤50W，最大激发电压≤50KV；</p> <p>3. ★进样方式系统：采用垂直对位一体化进样布局，样品检测面垂直水平面布设，光源、样品、探测器呈优化固</p>

			<p>定夹角同轴布局；配置磁吸式样品杯定位结构，可实现样品稳固限位、检测过程无偏移位移；有效规避探测器铍窗受样品磕碰、污染及损伤风险，降低设备故障率与后期维保成本，兼顾检测灵敏度与设备使用寿命。（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4. 显示屏与操作系统：采用半透半反屏技术，强光下清晰可见；并采用Linux系统降低了病毒影响，提高系统使用可靠性（拥有WIFI、网线、USB和蓝牙等多种数据传输方式）</p> <p>5. 探测器：高性能大面积 FastSDD硅漂移探测器；</p> <p>6. 射线安全：采用多重防护摸索，任何时候打开样品仓系统都会自动切断X射线电源，充分保护使用者的安全；产品符合国家辐射豁免要求，提供辐射豁免备案表或辐射豁免函</p> <p>7. 气氛保护：空气氛围，不使用任何保护气体的情况下，也可实现元素高灵敏检测；</p> <p>8. ★样品口：样品直径$\leq 20\text{mm}$，采用深度进样方式，减少外部异物掉入仪器损坏仪器风险；（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9. 软件系统</p> <p>9.1. 全谱解析型基本参数法：整个光谱采用全元素解析，极大程度解析出元素间的干扰影响，算法模型中加入光强系数、探测系数、质量吸收系数、光电系数等一系列参数，确保不同基体样品都可以实现数据优化，确保数据准确可靠；</p> <p>9.2. 具备无标定量分析能力，微量元素相对误差$\leq 10\%$</p>
--	--	--	--

			<p>9.3. 用户可以采用国家标准样品或符合自身要求的质控样品进行二次校准，使得数据更准确</p> <p>9.4 一键开关机：一键开关即可完成硬件设备和软件的开机操作。设备无需预热，开机后可直接进行样品检测</p> <p>10. 分析参数</p> <p>10.1 分析元素：As、Cd、Cr、Cu、Fe、Hg、Mn、Ni、Pb、Sb、Se、Sn、Ti、Tl、V、Zn等不少于40种元素</p> <p>10.2★土壤部分定量元素方法检出限：Cr≤2mg/kg；Mn≤4.5mg/kg；Ni≤2.0mg/kg；Cu≤0.5mg/kg；Zn≤0.5mg/kg；As≤0.5mg/k；Cd≤0.06mg/kg；Sb≤0.2mg/kg；Pb≤0.7mg/kg等。（分析时间≤600s）。（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10.3 土壤测试定量准确度：测定下限至10倍方法检出限范围，相对偏差≤15%。（分析时间≤600s）；土壤测试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RSD）≤8%。（分析时间≤600s）</p> <p>10.4 水质中元素检出限（水基，分析时间≤300s）：Cr≤2.5mg/L；Mn≤1.5mg/L；Co≤0.4mg/L；Ni≤0.4mg/L；Cu≤0.04mg/L；Zn≤0.5mg/L；As≤0.05mg/L；Cd≤0.03mg/L；Sb≤0.03mg/L；Pb≤0.04mg/L。（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10.5 水质定量准确度：测定下限至10倍方法检出限范围，相对偏差≤15%。（分析时间≤300s）；水样测试精密度：相对标准偏差（RSD）≤8%。</p> <p>10.6 设备整机重量：≤10kg；以便携带到现场检测；</p> <p>10.7 样品的进样量：固体粉末样品需求量≤0.5g；液体样品需求量≤3.5mL；保证测试结果不受影响的前提下，</p>
--	--	--	---

			<p>支持最小0.1g进样量。</p> <p>11. 配置</p> <p>11.1 主机一台（包含充电器一套和说明书一本）</p> <p>11.2 主机内置应用软件一套</p> <p>11.3 样品杯8个（包含2个液体样品杯），包含XRF专用密封膜一盒；</p>
3	样品前处理浓缩仪	套	<p>1</p> <p>★1. 一体式设计，集离心腔/真空室、冷阱为一体，节约空间，便于携带。（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2. 采用LCM段式液晶控制面板，微电脑控制，提供更高亮度，更高对比度。</p> <p>3. ★主机温控范围：室温到80℃控温，1℃递增（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4. 一键启动功能，整个流程一气呵成，自动化程度高。</p> <p>5. 内置式真空延迟功能，在转速达到预设值后再抽真空</p> <p>6. 交流变频免维护感应电机，电磁驱动离心系统，噪声小，免维护</p> <p>7. ★配有离心闪频灯，能够在不停机的情况下观察样品浓缩情况（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8. Teflon涂层转子可高温高压灭菌（20 分钟，121 °C）</p> <p>9. 防腐蚀：304不锈钢腔体，特氟龙涂层</p> <p>10. 原装进口减压阀自动真空释放，操作简便安全，具备自动开关功能</p> <p>11. 转速范围：300rpm到1800rpm可调。</p> <p>12. 定时范围：0-9999min可调</p> <p>13. 极限真空值：≤10mbar</p> <p>14. 系统设计安全：断电自动泄真空，保护样品安全</p> <p>15. 运行过程中可随时修改参数，简单快捷</p> <p>16. 采用进口无氟制冷压缩机，制冷速度快，噪音小</p> <p>17. 冷阱温度：≤-50℃</p> <p>18. 废液收集量：≥500ml</p> <p>19. 适配所投设备，包括离心成像仪1台；66x1.5ml，6x50ml，10x15ml角转子1套</p> <p>20. 最大抽速：≥2.0 m³/h</p> <p>21. 真空泵极限真空度≤7 mbar</p>
--	--	--	--

			<p>22. 标配气镇阀，使用气镇时的极限真空度≤ 12 mbar</p> <p>23. 高耐受化学腐蚀，隔膜材质PTFE涂层，进/出气阀门为FFKM橡胶、所有气体管路均为PTFE</p> <p>24. 夹层结构隔膜、泵腔盖和隔膜夹紧盘具有金属内芯，外覆ETFE和碳纤维增强材质，进/出气口接口8-10mm。</p>
4	便携式离子色谱	套	<p>1</p> <p>1、用途与功能： 适用于公安、军工、考古、疾控、环保等行业现场样品中各种阴、阳离子的快速分析；针对涉爆案件的现场勘查，食品中离子型毒物快速筛查等应用场景，开发专属应用方法包。</p> <p>2、主要技术指标</p> <p>2.1 系统组成</p> <p>2.1.1 ★该系统主要包括分析器、泵、柱温箱、电导检测器、抑制器、进样阀等系统，全部集成在一个箱体内部，设备开箱即可开机使用，无需现场组装或从箱体内取出设备。（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2.1.2 ★水电分离：仪器采用水电分离设计，仪器内部有独立的水密舱室，不会因漏液导致电路损坏。（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2.2 泵</p> <p>2.2.1 类型：高压低脉冲双柱塞串联泵，泵头为PEEK材质，适合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p> <p>2.2.2 流量范围：0.001~9.999mL/min。</p>

			<p>2.2.3 最大耐压：$\geq 35\text{MPa}$</p> <p>2.2.4 泵流量设定值误差：$\leq 1\%$</p> <p>2.2.5 泵流量稳定性：$\leq 1\%$</p> <p>2.3电导检测器</p> <p>2.3.1★类型：恒温电导检测器，数字信号，$\mu\text{g/L}\sim\text{mg/L}$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2.3.2 分辨率：$\leq 0.0020\text{nS/cm}$</p> <p>2.3.3 电导检测量程：$0\sim 15000\mu\text{S/cm}$</p> <p>2.3.4 电导池体积：$\leq 0.5\mu\text{L}$</p> <p>2.3.5 最大操作压力：$\geq 10\text{MPa}$</p> <p>2.3.6定性重复性：$\leq 0.5\%$</p> <p>2.3.7定量重复性：$\leq 0.5\%$</p> <p>2.3.8 仪器线性：$\geq 0.999$</p> <p>2.4 抑制器</p> <p>2.4.1 类型：连续自再生微膜电抑制技术，不需额外的再生液；</p>
--	--	--	--

			<p>2.4.2 耐压：在高达6MPa情况下无泄漏，2MPa下正常运行；</p> <p>2.4.3死体积：$\leq 40 \mu\text{L}$</p> <p>2.5 色谱柱</p> <p>2.5.1 ★针对应用场景，配置快速分离色谱柱：一次性进样10分钟可完成分析：F⁻、Cl⁻、Br⁻、NO₂⁻、PO₄³⁻、NO₃⁻、SO₄²⁻等7种阴离子的检测。（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2.5.2 高效阳离子色谱柱分析能力：一次进样同时分析：Li⁺、Na⁺、NH₄⁺、K⁺、Mg²⁺、Ca²⁺等阳离子。</p> <p>2.5.3 Cl⁻：NO₂⁻的分离能力可达到10000:1，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p> <p>2.6 柱温箱</p> <p>2.6.1类型：内置热传导式柱温箱，程序升温由色谱工作站反控实现；</p> <p>2.6.3温度设定值误差：$\pm 0.2^\circ\text{C}$</p> <p>2.6.4温度稳定性：$\pm 0.2^\circ\text{C}$</p> <p>2.7 进样阀</p> <p>2.7.1信号自动采集和不断流设计，保证10万次循环寿命</p> <p>2.7.2最大耐压：$\geq 35\text{MPa}$</p> <p>2.7.3进样方式：采用吸入的方式进样，现场只需要携带1只注射器即可实现连续的进样，进样针头采用可抛弃式</p>
--	--	--	---

			<p>针头，每个样品间不需要清洗注射器与进样口，有效避免交叉污染。</p> <p>2.8 电源</p> <p>2.8.1 设备所使用的内置电源有正规铭牌，且额定能量不超过100Wh，符合航空公司随身携带移动电源的要求，保证整套仪器可以由单人随身携带通过民航客机进行转运，而不需要托运或转运。</p> <p>2.8.2 设备可以在不断电或关机的情况下不使用任何工具即可快速更换内置电源，保证仪器的持续工作。</p> <p>2.9 离子色谱工作站</p> <p>2.9.1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色谱工作站，支持windows等操作系统，可兼容国产麒麟等操作系统。工作站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工作站有数据自动备份机制，可使数据永久存储。（需提供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设备厂家出具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p> <p>2.9.2 仪器使用的色谱工作站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同时，仪器控制与数据采集处理使用同一个软件在同一界面内实现，使用时不需要打开多个弹窗。</p> <p>2.9.4 色谱工作站：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p> <p>2.10 工作站</p> <p>工作站可以在仪器上组合使用，也可取下手持操作，无需额外配置；也可直接触屏操作。</p> <p>2.11 体积重量</p>
--	--	--	--

			<p>整套仪器（含箱体、泵、检测器、色谱柱、柱温箱、抑制器、内置电源等全部核心部件）总重量≤13Kg，单个箱体积≤0.03 m³。</p> <p>3、配置要求：</p> <p>3.1 箱式便携离子色谱主机；</p> <p>3.2 泵，1套；</p> <p>3.3 进样阀，1套；</p> <p>3.4 柱温箱，1套；</p> <p>3.5 阴/阳离子色谱柱，1套；</p> <p>3.6 阴/阳抑制器，1套；</p> <p>3.7 电导检测器，1套；</p> <p>3.8 前处理备件箱，1套；</p> <p>3.9 工作站及配件，1套</p> <p>3.10 内置电源，1套</p> <p>3.11 工具包，1套</p>
5	三维重建设备 (核心设备)	套	<p>一、硬件设备部分</p> <p>1、▲拍摄方式：支持架站式拍摄；支持移动式扫描；（提供经官方渠道查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p>

			<p>2、▲具备激光雷达：≥1个，镜头：≥2个（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截图进行佐证）</p> <p>3、▲精度：±1 cm以内；（提供经官方渠道查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p> <p>4、拍摄距离≥70m；</p> <p>5、▲图像分辨率：≥16384×8192像素；（提供经官方渠道查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p> <p>6、扫描速率：≥200,000 点/秒；</p> <p>7、支持扩展补光灯、热红外、RTK、多光谱等一体化模块满足多样勘查需求；</p> <p>8、倾斜校正：相机倾斜± 5° 范围内可完成扫描并生成模型；</p> <p>9、输出格式：至少支持点云（las. ply），模型（obj）和全景图（jpg）；</p> <p>10、存储设备：≥16 GB LPDDR4 内存、≥128GB eMMC 存储；</p> <p>11、支持通过连接蓝牙、Wifi 连接设备；</p> <p>12、单电池续航≥4 小时；</p> <p>13、工作温度：-5℃至 45℃</p> <p>14、▲可同时拓展连接小型全景相机，可对狭小位置进行补充拍摄，拍摄数据支持自动融合到整体场景数据里（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截图进行佐证）</p>
--	--	--	---

			<p>15、▲边拍边上传：在采集数据的同时，支持在拍摄数据中，可同时上传数据至后台进行数据计算（提供功能实拍图进行佐证）</p> <p>16、★配套操作 APP 具备产品评估证书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或软件产品检测报告(提供产品评估证书或软件产品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p>二、案事件现场三维重建及数字化建档系统（内网部署版）</p> <p>1. 系统环境：平台计算需支持国产信创环境，可实现仅依赖 CPU 进行模型重建和数据拼接；</p> <p>2. ★支持公安内网查看数据，所有编辑操作均在公安内网。（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p> <p>3. ★已与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实现三维现场勘查数据共享复用；支持现场三维建模设备终端将数据无线上报直达全国公安机关现勘系统；（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p> <p>4. ★三维现场勘查数据可通过案件号搜索，导入现勘系统内案件中的照片数据、实现痕迹物证智能标注；（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截图进行佐证）</p> <p>5. ★三维勘查数据可自动生成平面图、且可生成符合现场平面图要求的图纸，并自动同步到现勘系统；（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截图进行佐证）</p> <p>6. ★三维勘查数据可进行现场图截取，包括方位、概貌、重点等类型，截取的现场图保存后可自动同步至现勘系统；（提供软件平台功能截图进行佐证）</p> <p>7. 三维系统首页可显示日、月、累计采集总数、总采集用户数/总用户数；可分析某一时间段内采集人数和采集场景的变化趋势，支持设置地区和警种两个维度查看，支持导出统计数据表格</p> <p>8. 场景编辑</p>
--	--	--	--

			<p>(1)可添加痕迹物证标签（可按照手印痕迹、足迹痕迹、工具痕迹、视听物证等痕迹类型进行分类），可对标签进行编辑（包括标题、遗留部位、特征描述、提取方法、提取时间、提取人、添加细目照片/视频等信息；可导入最多9张照片/视频）</p> <p>(2)关联场景：支持添加全景图至当前拍摄的场景里面；</p> <p>(3)模拟摄像头：可添加模拟摄像头并显示监控视频画面</p> <p>(4)可添加指示牌，支持对指示牌样式进行修改以及自定义上传；可对添加的指示牌进行缩放旋转操作；添加进场景的指示牌可同步显示到平面视角中；</p> <p>(5)自动导览：可自由添加导览画面、片段、音频、字幕，并正常播放、暂停、定位到场景内的位置</p> <p>(6)支持对场景进行点位校准、场景美化（可对任何部位进行马赛克处理；以及对场景的亮度、对比度、色温、饱和度进行自由调节）；</p> <p>9. 多元融合</p> <p>(1)场景融合：支持融合无人机场景、小物件模型、狭小空间、室内场景，可提供水平、垂直、旋转等多角度模型操作</p> <p>(2)标签：可以在场景中放置需要作为扩展展示的内容。如物证、痕迹 等；</p> <p>(3)测量：支持空间水平与垂直距离及面积的精度测量</p> <p>(4)导览：可生成自动漫游预览画面，现场自动播放；</p> <p>(5)动画：可进行简易动画还原，内置人物模型库、动作库、标准帧功能；</p> <p>(6)路线：可根据实际情况描绘路线，可按照路线进行行进方向播放，用于模拟现场人员行走轨迹，也可用于动</p>
--	--	--	--

			<p>画制作模块</p> <p>10. 案件管理</p> <p>(1)简要案情：支持案件信息（案件名称、勘验号、案件类别、案发时间、案发区域和地点等信息录入）；支持勘验信息（接警时间、报警人等信息录入）</p> <p>(2)实景三维：选择导入多个实景三维现场场景，且可在此进入场景编辑界面</p> <p>(3)多元融合：选择导入多元融合</p> <p>(4)原始照片：可添加中心现场照片（方位、概貌、重点部位、细目、其他）；可添加关联现场照片（尸检照片、其他）；支持jpg、png、jpeg格式，大小≤50m</p> <p>(5)痕迹物证：支持添加“手印痕迹、足迹痕迹、工具痕迹、视听物证、生物物证、枪弹痕迹等信息”；支持jpg、png、jpeg格式，大小≤50m</p> <p>(6)三录材料：支持现场照片、现场图（方位图、自动平面图）、勘验笔录的录入</p> <p>(7)案件卷宗：支持上传“证据卷和诉讼卷”，格式为jpg、jpeg、doc、pdf，≤500MB</p> <p>11. 媒体库：支持jpg、png、jpeg、mp4、wav、mp3、shp、osgb、obj格式文件上传。文件大小 ≤ 2G，且可对上传数据进行分组。</p> <p>12. ★提供配套永久版离线软件系统（单PC端，不可连接任何局域网），同一台设备数据需同时支持离线版计算和公安内网计算；（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p>
--	--	--	--

一、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体系认证。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

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投标的产品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却故意隐瞒不做负偏离说明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 招标文件清单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参数为公共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时要认真对照响应，且按要求提供产品参数中要求的(第三方报告/官网截图/说明书/彩页/技术白皮书任选)等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各项资格要求均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2. 核心设备（气相色谱 -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三维重建设备）投标人须为设备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 供货与包装运输：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原厂原装正品，无翻新、改装、返修，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运输、装卸、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4. 安装调试：中标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派专业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校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售后服务：所有设备免费质保 ≥ 2 年，核心设备（气相色谱 -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三维重建设备）质保 ≥ 3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接到故障通知24小时内电话 / 远程响应，72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三、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技术协议。

1.2 设备原厂技术手册、合格证、检测报告、国家 / 行业标准。

1.3 双方签字确认的安装调试记录、培训记录、验收方案。

2. 验收流程

2.1到货验收：核对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序列号、包装、附件、资料，外观无破损。

2.2安装调试验收：检查安装环境、连接、运行状态，验证功能、精度、稳定性。

2.3技术指标验收：按招标文件关键参数逐项测试，提供测试数据、谱图、报告。

2.4资料验收：移交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合格证、授权书、培训记录、软件加密狗、安装光盘等。

2.5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不合格中标人 7 日内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

四、付款条件

1.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3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供应商须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提供设备专用调试工具、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质保期后优惠供应。

2. 设备知识产权归制造商所有，中标人保证无侵权，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核心产品：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三维重建设备。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投标报价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 (2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分,该项满分2分。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须体现合同关键页,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以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68分)	技术规格及参数 (50分)	本项满分50分,标记“★”的指标是核心技术条款,共计24项,全部满足得36分,负偏离或不满足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标记“▲”的为关键技术条款,共计6项,全部满足得6分,负偏离或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的得分8分;1-20处负偏离得5分;21处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①标记“★”的指标是核心技术条款(投标人需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资料进行佐证,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②标记“▲”的为关键技术条款(投标人需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资料进行佐证,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③无标记的指标是一般技术参数(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产品手册(画册)或技术白皮书进行佐证,并加供应商盖公章)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及时间②应急保障措施③项目实施人员技术力量④货物验收方案⑤备品备件保障等;提供以上内容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标准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应急保障服务措施④巡检方案等;

		提供以上内容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②上门培训③远程培训④培训视频⑤培训资料等； 提供以上内容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4分)	投标人应拥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以及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针对采购需求中2个核心设备，每个核心设备配备2名工程师得2分，少提供或者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在岗工程师身份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相关技术或培训证书(须经过设备厂家有效期内培训认证并通过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料不全者或不清晰的不得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 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不再单独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

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

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顺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10)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12) 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5.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
- （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四：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 60 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等	品牌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2	重金属检测仪					
3	样品前处理浓缩仪					
4	便携式离子色谱					
5	三维重建设备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重金属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样品前处理浓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便携式离子色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三维重建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我方同意由投标担保函的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贵公司的要求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承诺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公安局（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 食品安全及三维重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
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
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
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